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（小型 引调水工程）资金的通知

师市水利局（胡杨河天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）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23 号）、《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函》和经师市 2024 年第 6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的《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 4982 万元，专项用于第七师受水区配套建设项目。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05-水利工程建设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:

一、为规范资金支付流程, 请根据《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2〕81号)等要求, 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, 按进度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法人单位, 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 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 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水利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, 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,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, 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	第七师2024年小型引调水工程		
主管部门	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	实施单位	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属性	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4982.00	
			其中: 财政资金	4982.00	
			其他资金	0.00	
年度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兵财农〔2024〕23号文件及《第七师2024年小型引调水工程实施方案报告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拟建生活水厂分水口, DN1600输水管道长度为4.67km;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能够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, 逐步缩小城乡差别、工农差别, 提高和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及卫生水平, 对进一步改变农村面貌有着深远的意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型引调水工程开工数量		≥1处
			输水管道长度		≥4.67km
		质量指标	截至2025年6月底,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	=100%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	=100%
		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		是
			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	否
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
		资金支付及时率		=100%	
		截至2024年底, 投资完成比例		≥80%	
		2024年7月30日前是否开工建设		是	
		截至2025年6月底, 投资完成比例		=100%	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	≤4982万元
			预算控制率		≤100%
			建筑工程成本		≤4232万元
			建筑工程其他成本		≤75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水区供水保证率		≥9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	是
		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居民满意度		≥90%